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3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詹裕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6,0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5,9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
01 自民國113年3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02 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03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6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4,603元及相關之利息
07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939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6032 元	詹裕麟	自民國113 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2	新臺幣 135971 元	詹裕麟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3	新臺幣 94603 元	詹裕麟	自民國113 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6032 元	詹裕麟	暨自民國113 年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5971 元	詹裕麟	暨自民國113 年1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 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94603 元	詹裕麟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